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保险附加罢工、暴动及民众骚乱扩展保险

条款

注册编号：C00016531622022062407321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货物运输保险》、《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路货物运输保险（2020 版）》、《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2020 版）》、《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洋运输货物保险》、《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空运输货物保险》、《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陆上运输货物保险（火车、汽车）》（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由于下列原因直接引起的被保险货物的损失和下述行为所引起的共同海损牺牲、分摊和救助费用：

- （一）任何伙同他人进行的影响公众和平的骚乱活动（无论是否与罢工、停工有关）；
- （二）任何合法当局对该骚乱进行平息或试图平息，或为减轻该骚乱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 （三）任何罢工者或被停工的工人为了扩大罢工规模，或抵制厂方关闭工厂而采取的故意行为；
- （四）任何合法当局为预防或试图预防该故意行为，或为减轻该故意行为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赔偿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项下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释义

（一）**共同海损牺牲**：指同一航程中的船舶、货物或其他财产遭遇共同危险，为了共同安全有意而合理地采取措施所直接造成的损失。